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號

再審原告　王英仁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宜興等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者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946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2781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（被告）「李健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似於112.3.11死亡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訴訟中，當事人（被告)死亡而為法院所不知，仍列為當事人並為判決。究符合再審要件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何款規定)？或係無效之判決（需重行起訴)？自請斟酌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